

雲林縣土庫鎮調解委員會第 36 屆調解委員公開遴選單

姓名		請貼 2 吋 正面脫帽照片
性別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
身分證字號		
住所或居所		
電話/行動電話		
學歷		
經歷/現任		
訓練及進修		
自傳履歷		

甄選者簽章：

備註：

1. 本所擬遴聘委員 9 名（女性名額不得少於 3 名）。
2. 遴選單請於本所網站首頁—最新消息自行下載或至本所民政課索取。
3. 受理時間：如公告內容所示。
4. 送件時連同遴選單及相關附件一式七份。
5. 遴選單請以正楷書寫或繕打，勿使用簡體字，並請於修(塗)改處加蓋私章。
6. 除遴選單外另請檢附相關資料：2 吋脫帽半身照片(6 個月內)2 張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（如專業資格證書、聘書、訓練或進修證明書）。前揭資料除遴選單及照片外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。
7. 有下列情形者，請勿報名：
 - (1)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四條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調解委員：
 - 曾犯貪污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 -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，經提起公訴。
 - 曾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。但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。
 - 受破產宣告，尚未復權。
 -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 - (2)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五條：鄉、鎮、市長及民意代表均不得兼任調解委員。
 - (3)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，不得兼職（任）者，請勿報名。
8. 遴選項目及權重：
 - (1)學歷：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同一等級學歷計分相同，本項比重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。
 - (2)經歷：曾任調解委員並獲績優表揚者、曾任或現任村里長、司法特考或法制類之相關國家考試及格者、其他與調解業務或法制業務有關之經歷者。本項比重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。
 - (3)訓練及進修：最近五年領有結業證明文件且與法制或調解業務相關者始予計分。本項計分不得與學歷之計分重複計算。本項比重佔總成績百分之十。
 - (4)綜合考評：由遴選委員會就受評者年齡、家庭狀況、自傳履歷、品德操守及對調解業務之熟稔程度、研究發展、熱心公益、社區服務等情形作綜合考評。本項比重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。
9. 本所召開遴選會議評定各參選人資料。依遴選項目及權重，評定各參選人員之法學素養及得分，並按總得分高低依序排定第 1 序位、第 2 序位、第 3 序位…。本所將取前 18 名函請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共同審核，遴選符合規定之名額，報雲林縣政府備查聘任之(如有 2 位以上參選人員同為 18 序位，由評分權重較高項目之各委員評分較高者為較優勝，若完全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)。